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据新华社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全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更好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的重要作用,着力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增加有效投资,优化经济结构,稳定总需求,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动摇,坚持结构性去杠杆的基本思路,按照坚定、可控、有序、适度要求,进一步健全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推进专项债券管理改革,在较大幅度增加专项债券规模基础上,加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二)基本原则

——坚持疏堵结合。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把“开大前门”和“严堵后门”协调起来,在严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以下简称隐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决不走无序举债建设之路的同时,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厘清政府和市场边界,鼓励依法依规市场化融资,增加有效投资,促进宏观经济良性循环,提升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可持续性。

——坚持协同配合。科学实施政策“组合拳”,加强财政、货币、投资等政策协同配合。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充分发挥专项债券作用,支持有一定收益但难以商业化融资的重大公益性项目(以下简称重大项目)。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引导金融机构加强金融服务,按商业化原则依法依规保障重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

——坚持突出重点。切实选准选好专项债券项目,集中资金支持重大在建工程建设和补短板并带动扩大消费,优先形成必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防止形成“半拉子”工程。

——坚持防控风险。始终从长期大势认识当前形势,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举债要同偿债能力相匹配。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重大项目,融资规模要保持与项目收益相平衡。地方政府加强专项债券风险防控和项目管理,金融机构按商业化原则独立审批、审慎决策,坚决防控风险。

——坚持稳定预期。既要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主动预调微调,也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精准把握宏观调控的度,稳定和提振市场预期。必须坚持结构性去杠杆的改革方向,坚决不搞“大水漫灌”。对举借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的要坚决问责、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二、支持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工作

(一)合理明确金融支持专项债券项目标准。发挥专项债券带动作用 and 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优势,依法依规推进专项债券支持的重大项目建设。对没有收益的重大项目,通过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予以支持。对有一定收益且收益全部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的重大项目,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收益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以下简称专项收入,包括交通票款收入等),且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余专项收入的重大项目,可以由有关企业法人项目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根据剩余专项收入情况向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

(二)精准聚焦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鼓励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使用专项债券和其他市场化融资方式,重点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及推进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铁路、收费公路、机场、水利工程、生态环保、医疗健康、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城镇基础设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领域以及其他纳入“十三五”规划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建设。

(三)积极鼓励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項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鼓励保险机构为符合标准的中长期专项债券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允许项目单位发行信用类债券,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

(四)允许将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对于专项债券支持、符合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具有较大示范带动效应的重大项目,主要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铁路、国家高速公路和支持推进国家重大战略的地方高速公路、供电、供气项目,在评估项目收益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专项收入具备融资条件的,允许将部分专项债券作为一定比例的项目资本金,但不得超越项目收益实际水平过度融资。地方政府要按照“一一对应”原则,将专项债券严格落实到实体经济投资项目,不得将专项债券作为政府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基金的资金来源,不得通过设立壳公司、多级公司等中间环节注资,避免层层嵌套、层层放大杠杆。

(五)确保落实到到期债务偿还责任。省级政府对专项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

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项目单位依法对市场化融资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在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将市场化融资金以及项目对应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专项收入,及时足额归集至监管账户,保障市场化融资到期偿付。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不得作为项目单位。严禁项目单位以任何方式新增隐性债务。

三、进一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及配套措施

(一)大力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推介。地方政府通过印发项目清单、集中公告等方式,加大向金融机构推介符合标准专项债券项目力度。金融管理部门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工作,组织和协调金融机构参与。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原则、自主自愿予以支持,加快专项债券推介项目落地。

(二)保障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地方政府、项目单位和金融机构加强对重大项目融资期限和风险评估,充分论证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期限及还本付息的匹配度,合理编制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反映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年度收支平衡情况,使项目预期收益覆盖专项债券及市场化融资本息。需要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支持的,地方政府指导项目单位比照开展工作,向金融机构全面真实及时披露审批融资所需信息,准确反映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的专项收入,使项目对应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专项收入与市场化融资本息相平衡。金融机构严格按商业化原则审慎做好项目合规性和融资风险审核,在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的专项收入确保市场化融资偿债来源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予以支持,自主决策是否提供融资及具体融资数量并自担风险。

(三)强化信用评级和差别定价。推进全国统一的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由地方政府定期公开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形成地方政府债券统计数据库,支持市场机构独立评级,根据政府债务实际风险水平,合理形成市场化的信用利率。加快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体系,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在金融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四)提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定价市场化程度。坚持地方政府债券市场化发行,进一步减少行政干预和窗口指导,不得通过财政存款和国库现金管理操作等手段变相干预债券发行定价,促进债券发行利率合理反映地区差异和项目差异。严禁地方政府及其部门通过金融机构排名、财政资金存放、设立信贷目标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机构施压。

(五)丰富地方政府债券投资群体。落实完善相关政策,推动地方政府债券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在本地范围内向个人和中小机构投资者发售,扩大对个人投资者发售量,提高商业银行柜台发售比例。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社会保险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参与投资地方政府债券,合理确定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售的定价机制,增强对个人投资者的吸引力。适时研究储蓄式地方政府债券。指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认购,鼓励资管产品等非法投资者增加地方政府债券投资。积极利用证券交易场所提高非金融机构和个人投资地方政府债券的便利性。推出地方政府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过“债券通”等机制吸引更多境外投资者投资。推动登记结算机构等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六)合理提高长期专项债券期限比例。专项债券期限原则上与项目期限相匹配,并统筹考虑投资者需求、到期债务分布等因素科学确定,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防止资金闲置。逐步提高长期债券发行占比,对于铁路、城际交通、收费公路、水利工程等建设和运营期限较长的重大项目,鼓励发行10年期以上的长期专项债券,更好匹配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期限与项目期限保持一致。合理确定再融资专项债券期限,原则上与同一项目剩余期限相匹配,避免频繁发债增加成本。完善专项债券本金偿还方式,在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方式基础上,鼓励专项债券发行时采取本金分期偿还方式,既确保分期项目收益用于偿债,又平滑债券存续期内偿债压力。

(七)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地方政府要根据提前下达的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限额,结合国务院批准下达的后续专项债券额度,抓紧启动新增债券发行。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配合地方政府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对预算拟安排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通过先行调库款的办法,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各地要均衡专项债券发行时间安排,力争当年9月底前发行完毕,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依法依规推进重大项目融资

(一)支持重大项目市场化融资。对于部分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且有经营性收益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已纳入国家和省市县各级政府及部门印发的“十三五”规划并按规定权限完成审批或核准程序的项目,以及发展改革委牵头提出的其他补短板重大项目,金融机构可按照商业化原则自主决策,在不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给予融资支持,保障项目合理资金需求。

(二)合理保障必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在严格依法解除违法违规担保关系基础上,对存量隐性债务中的必要在

建项目,允许融资平台公司在不扩大建设规模和防范风险前提下与金融机构协商继续融资。鼓励地方政府合法合规增信,通过补充有效抵质押物或由第三方担保机构(含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多渠道筹集重大项目资本金。鼓励地方政府通过统筹预算收入、上级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以及按规定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渠道筹集重大项目资本金。允许各地使用财政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鼓励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后腾出的财力用于重大项目资本金。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严格落实工作责任。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金融管理部门等按职责分工和本通知要求,抓紧组织落实相关工作。省级政府对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建立事前评审和批准机制,对允许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的项目要重点评估论证,加强督促检查。地方各级政府负责制定本级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客观评估项目预期收益和资产价值。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化原则自主决策,在不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给予融资支持。

(二)加强部门监管合作。在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建立财政、金融管理、发展改革等部门协同配合机制,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加强地方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与金融单位之间的沟通衔接,支持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财政部门及时向当地发展改革、金融管理部门及金融机构提供有关专项债券项目安排信息、存量隐性债务中的必要在建项目信息等。发展改革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建设项目审批或核准工作。金融管理部门指导金融机构做好补短板重大项目和有关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工作。

(三)推进债券信息公开。地方各级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加大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力度,依托全国统一的集市中信息公开平台,加快推进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全面详

龙海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龙海市2019P01-2019P04等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的公告

龙自然资[2019]190号

经漳州市人民政府及龙海市人民政府批准,龙海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现场公开拍卖的方式出让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简介:

(一)地块位置、面积和主要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公顷)		规划指标要求			建筑限高(米)
		规划面积	出让面积	建筑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19P01	海澄镇山后村	6.8240	6.8240	1<容积率≤3.2	≤45%	≥15%	80
2019P02	海澄镇山后村	3.3485	3.3485	1<容积率≤2.6	≤22%	≥30%	80
2019P03	隆教乡新厝村	6.8255	6.8255	1<容积率≤2.5	≤20%	≥35%	100
2019P04	隆教乡白塘村	0.3875	0.3875	容积率≤1.5	≤40%	≥20%	24

注:其余规划指标详见该地块规划指标图及规划部门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二)土地用途、使用年限、建设期限、拍卖起始价及竞买保证金

地块编号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年限	建设期限(月)	拍卖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2019P01	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普通住宅)	住宅70年	30	67500	13500	50
2019P02	商服用地-零售商业用地(商店)	商服40年	30	35000	7000	50
2019P03	住宅用地-城镇住宅用地(普通住宅)	住宅70年	30	31000	6200	50
2019P04	商服用地-餐饮用地(餐厅)	商服40年	24	500	100	50

二、出让条件:

(一)本次批出地块以“净地”出让,出让入将按地块现状交付土地,出让入不再对场地进行处理,若竞得人认为需对场地进行土石方平整的,由其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拍卖地块规划区域内的市政公共设施项目由竞得者按规划要求自费配套完善。如地下有构筑物或其他相关设施,由竞得人自行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周边各种配套设施以现状为准。

(三)本次拍卖出让地块依法设定保留价。

(四)土地拍卖出让成交价包括规划部门要求应配备的地下停车位、人防、配电室等配套设施的地下空间使用权价款,但不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契税、耕占税、印花税,其中2019P02、2019P03、2019P04宗地出让金不包括商业、办公、娱乐、仓储等经营性用途的地下室使用权价格,竞得者需根据其使用用途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另行缴纳相关费用,地下空间开发必须符合《福建省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管理及土地登记暂行规定》。

(五)出让地块中要求配建的幼儿园及各种社区用房、物业管理服务用房等应按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要求和有关规定配置,其中应在社区用房中保留不少于200㎡党建用房,建成验收合格后竞得人无偿将产权登记并移交至龙海市政府相应管理部门名下。

(六)根据《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优化2015年住房及用地供应结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15]157号)精神,为适应市场需求,本次土地出让取消住宅用地中小套型比例限制。

(七)2019P01宗地相关建设要求:

1.宗地沿临西浮路靠东一侧建设建筑面积不少于60000㎡的不可分割销售、不可分割转让的整体经营大型商业用房,地下空间除配建地下停车位、设备、人防等大型商业用房外,还应建设9500-10000㎡的不可分割销售、不可分割转让的经营性用房(超市),并在地下机动车停车位中保留不少于560个标准机动车停车位(不可分割销售、不可分割转让)作为商业中心和超市配套的公共停车场。

2.宗地内的不可分割集中商业应与整个项目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或提前竣工验收;在商品住宅符合预售条件且集中商业建设全部达到地面标高±0.00后,方可办

细公开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对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项目以及将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的项目要单独公开,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授信风险评估,让信息“多跑路”、金融机构“少跑腿”。进一步发挥主承销商作用,不断加强专项债券信息公开和持续监管工作。出现更换项目单位等重大事项的,应当第一时间告知债权人。金融机构加强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应用,按照商业化原则自主决策,及时遴选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需要补充信息的,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给予配合。

(四)建立正向激励机制。研究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将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与全年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挂钩,对专项债券发行使用进度较快的地区予以适当倾斜支持。适当提高地方政府债券作为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担保品的质押率,进一步提高金融机构持有地方政府债券的积极性。

(五)依法合规予以免责。既要强化责任意识,谁举债谁负责、谁融资谁负责,从整治举债乱象,也要明确政策界限,允许合法合规融资行为,避免各方因担心被问责而不作为。对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支持专项债券项目配套融资,以及依法合规支持已纳入国家和省市县政府及部门印发的“十三五”规划并按规定期限完成审批或核准程序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提出的其他补短板重大项目凡借债资金来源为经营性收入、不新增隐性债务的,不认定为隐性债务问责情形。对金融机构支持存量隐性债务中的必要在建项目后续融资且不新增隐性债务的,也不认定为隐性债务问责情形。

(六)强化跟踪评估监督。地方各级政府、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动态跟踪政策执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梳理存在问题,及时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按职责加大政策执行情况监督力度,尤其要对将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的项目加强跟踪评估,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117户南京大屠杀受害者家族史集结出版

新华社南京6月11日电(记者蒋芳、邱冰清)记录受害者家族史、搜集全家福等史料,为受害者绘制家(族)谱……11日,《历史与记忆——117户南京大屠杀受害家庭(族)微观史调查与研究》在南京出版,全景展现那场浩劫对普通家庭、个人生活和精神造成的深远影响。“很长一段时间,学界多从屠杀时间、地点等宏观层面发掘南京大屠杀的历史真相,缺少从细节上弄清这段历史的微观史研究。”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馆长朱成山说。2016年初,由其首席专家

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基于微观史学的南京大屠杀研究》正式启动。

两年多来,研究团队详细了解了117户受害家庭在受害前后的生活情况,对受害家庭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生活等方面的影响进行了调查和记录。特别是通过受害人子女了解幸存者的精神伤害,力求全面、深入、细致了解受害人及其家庭的发展脉络与生存现状。

除了专业学术力量,一批受害者亲属加入研究团队。南京大屠杀幸存者常志强的女儿不仅熟悉父亲的受害经历,又以女儿的角度理解当事人的心理、情

感,日常碎片化记录父亲的生活,构成了更加完整和鲜活的受害者家族史。

一批90后年轻人也参与其中。南京晓庄学院16名大学生志愿者在过去的两年时间里,利用周末、寒暑假,走访了86户幸存者或其亲属,整理采访录音和日记192篇,口述资料12.9万字,音频时长4730分钟,项目报告30.1万字,记录幸存者在南京大屠杀期间的受害经历,及受害前后生活情况。

预计到2020年,研究团队将完成300户受害者家庭的案例研究,进一步充实南京大屠杀的历史叙事,形成个人、集体、国家的多层次历史记忆。